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 1.8 亿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
的意见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 1.8 亿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事前审计，认为：

银行理财产品具有风险低、收益好、变现速度快等优点。通过此次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且办理银行理财产品必须使用的是自有资金，子公司严禁使用公司用募集资金投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银行理财。

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将该项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关于对外投资和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 蔡小文 袁培初 王丹舟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